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包括交割金額約183百萬澳元及調整金額(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京能清潔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清潔能源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京能集團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相關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為京能清潔能源之直接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議委任脈搏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包括交割金額約183百萬澳元及調整金額（如有）。

買賣協議

經各方協定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即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 (ii) 賣方，即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即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標的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買方支付之購買價格，相等於經調整金額(如有)調整後的交割金額。

交割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金額應為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中協定的股權價值，即約183百萬澳元。

調整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調整金額應為相當於以下金額之40%

(i) 目標公司由買賣協議中載列之估值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

減

(ii) 目標公司在交割日期前宣派或派付的任何全額免稅股息(於買賣協議中載列之估值日期前宣派者除外)。

倘上述計算結果小於零，則調整金額應被視為零。

於交割後十五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委聘獨立會計師編制調整報表，當中列明調整金額的計算方法。該獨立會計師編製的調整報表(及調整報表中反映的相應調整金額)將為最終定案，且對訂約方均具約束力，並將構成最終調整金額，若有明顯錯誤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釐定將為無效，且該事項須發還獨立會計師，以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爭端解決規定及程序予以修正或解決。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業績；(ii)目標集團於未來幾年預期產生的收入；(iii)澳洲太陽能發電場行業及風電場行業的前景；(iv)本集團風險評估中的近期電價走勢及長期預期；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報告」。

支付代價：

交割金額應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一次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調整金額(如有)應於訂約方釐定並同意調整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本集團目前預期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外國收購與接管法適用於買方收購銷售股份，(a)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之代表)已根據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提供書面不反對通知(不論有否條件)，或(b)於買方根據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向財政部長發出通知後，由於根據外國收購與接管法下達命令及作出決定之適用時限屆滿，財政部長不再獲授權根據外國收購與接管法第3部分下達任何命令；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i) 京能清潔能源的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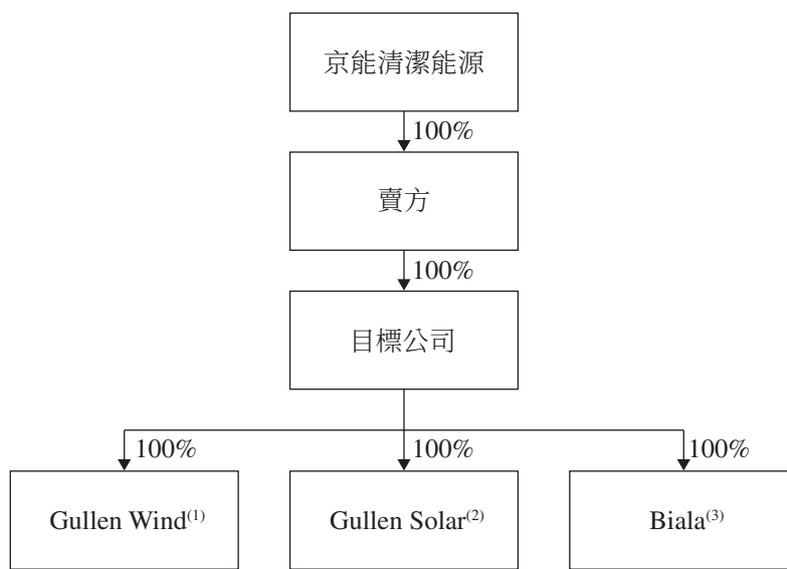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交割：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發生。於交割時，賣方應向買方交付(i)由賣方就銷售股份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或可按其指示)之轉讓書；(ii)經修訂章程之副本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及正式採納經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副本，惟須視乎交割而定及自交割起生效；(iii)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經更新以反映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iv)目標公司董事決議案副本，由目標公司至少一名董事簽署，議決登記銷售股份之轉讓、註銷現有股票及就銷售股份發行新股票，惟須視乎交割而定及自交割起生效。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40%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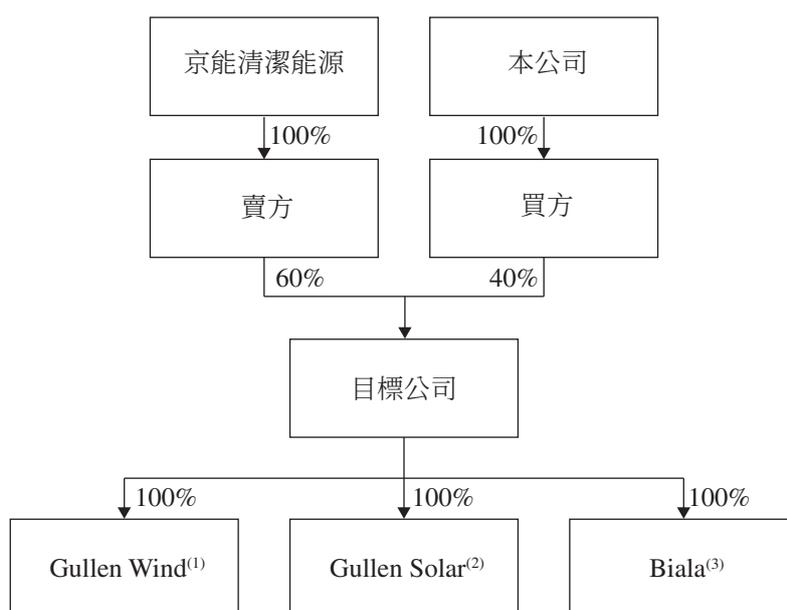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現持有 Gullen Wind、Gullen Solar及Biala各自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Gullen Wind為Gullen風電場之營運商。
- (2) Gullen Solar為Gullen太陽能發電場之營運商。
- (3) Biala為Biala風電場之營運商。

目標集團緊隨交割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Gullen Wind為Gullen風電場之營運商。
- (2) Gullen Solar為Gullen太陽能發電場之營運商。
- (3) Biala為Biala風電場之營運商。

有關該等項目之資料

Gullen Wind、Gullen Solar及Biala各自均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該等項目相應的營運商。該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Gullen風電場為一個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南部高原，擁有73個渦輪，總裝機容量為165.5兆瓦的風電場。Gullen風電場由Gullen Wind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投入使用。
- (2) Gullen太陽能發電場為一個與Gullen風電場位置相同，擁有42,180塊太陽能電池板，總裝機容量為1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場。Gullen太陽能發電場由Gullen Solar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入使用。
- (3) Biala風電場為一個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南部高原，擁有31個渦輪，總裝機容量為110.7兆瓦的風電場。Biala風電場由Biala營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投入使用。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後的經審核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概約 百萬澳元	二零二三年 概約 百萬澳元
除稅前溢利	56.2	57.2
除稅後溢利	30.9	39.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6.1百萬澳元。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中評估的目標公司4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估值乃根據分類加總法編製，其中Gullen Wind、Gullen Solar及Biala各自之股權價值分別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4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場價值估計將介乎164.1百萬澳元（最低值）及193.0百萬澳元（最高值）。訂約方協定之股權價值約為183百萬澳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上文「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所載之調整金額作進一步調整。基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所考慮之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已根據分類加總法進行估值。目標公司於Gullen Wind、Gullen Solar及Biala各自的股權乃分開估值。有關Gullen Wind、Gullen Solar及Biala各自估值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Gullen Wind估值的主要假設

1. 項目年限：風機的設計使用年限一般為25至30年。延長風電場的設計使用年限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現金流模型假設剩餘使用年限為16年。於使用年限結束時，假設場地停運成本等於風電場資產（主要包括風機）的剩餘價值。
2. 發電量：根據歷史發電量，假設Gullen風電場的年發電量為每年471吉瓦時。根據歷史趨勢應用季節性因素。衰減率假設為每年0.1%。經濟縮減乃基於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二零二四年之後的獨立預測。
3. 損失系數：MLF是一個乘數，用於調整發電量以計算輸電網絡的電力損耗。MLF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考慮了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提供的預測長期平均MLF，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持平。
4. 電價及購電協議：Gullen Wind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電價乃基於購電協議。除此之外，已採納國家電力市場批發電價，該價格來源於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獨立電價預測，當中已考慮整個行業的產能、市場需求、監管計劃及新發電長期邊際成本的變化。

5. LGC價格：Gullen Wind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LGC價格乃基於購電協議。除此之外，未訂約的LGC價格預測乃根據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LGC價格假設得出。假設於可再生能源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完成時，將推出原產地憑證。LGC價格(真實基準)乃假設於二零三一年為10澳元，二零四零年線性下降至1澳元，其後直至二零六零年一直穩定維持於1澳元。
6. 運營成本：運營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及維護、鏈接、土地租賃及其他開支。合約中規定了大部分開支的年度上漲因素。
7. 資本支出：由於保運維合約中包含了所有成本，因此並無預測任何額外資本支出。
8. 融資：假設利率須按1.7%加基準利率(對沖前)(由管理層提供)支付。該利率較合約規定利率1.8%下調0.1%，以反映管理層對未來投資組合融資產生的預期利息節省及對運營階段的經降低風險認知。假設100%的利率風險於貸款於二零三四年獲悉數償還前均已被對沖。假設Gullen Wind將按每季度105,000澳元加利息的費率接獲應收Gullen Solar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還款，直至貸款於二零三七年獲悉數償還。
9. 紅利抵免：估值日期的紅利抵免餘額的假設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紅利抵免餘額根據裝機容量按比例地分配予Gullen Wind。

***Biala*估值的主要假設**

1. 項目年限：風機的設計使用年限一般為25至30年。延長風電場的設計使用年限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現金流模型假設剩餘使用年限為23年。於使用年限結束時，假設場地停運成本等於風電場資產(主要包括風機)的剩餘價值。
2. 發電量：管理層假設Biala風電場的年發電量為每年371吉瓦時(此乃由管理層提供，並根據過往縮減前發電量計算)。已應用季節性因素及可用性，及衰減率假設為每年0.1%。經濟縮減乃基於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二零二四年之後的獨立預測。

3. 損失系數：MLF是一個乘數，用於調整發電量以計算輸電網絡的電力損耗。MLF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考慮了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的預測長期平均MLF，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持平。
4. 電價及購電協議：已採納國家電力市場批發電價，該價格來源於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獨立電價預測，當中已考慮整個行業的產能、市場需求、監管計劃及新發電長期邊際成本的變化。Biala並未根據購電協議開展營運。
5. LGC價格：Biala的LGC價格預測乃根據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LGC價格假設得出。假設於可再生能源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完成時，將推出原產地憑證。LGC價格(真實基準)乃假設於二零三一年為10澳元，二零四零年線性下降至1澳元，其後直至二零六零年一直穩定維持於1澳元。
6. 運營成本：運營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及維護、鏈接、土地租賃及其他開支。合約中規定了大部分開支的年度上漲因素。Biala的土地租賃具有固定成分及基於創收的可變成分，其中固定成分約120,000澳元用於雜項開支，可變成分為收入的2.5%。
7. 資本支出：由於保運維合約中包含了所有成本，因此並無預測任何額外資本支出。
8. 融資：管理層認為，由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國資保險公司)提供的擔保，Biala就其貸款應付的利率低於商業利率。現金流量模型假設商業利率為1.7%加基準利率(對沖前)(由管理層提供)。該利率較合約規定利率1.8%下調0.1%，以反映管理層對未來投資組合融資產生的預期利息節省及對運營階段的經降低風險認知。假設100%的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被對沖，其後並無被對沖，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現有貸款預期獲再融資時)。假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恢復100%對沖，直至貸款於二零三九年獲悉數償還。

9. 紅利抵免：估值日期的紅利抵免餘額的假設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紅利抵免餘額根據裝機容量按比例地分配予Biala。

***Gullen Solar*估值的主要假設**

1. 項目年限：現金流模型假設剩餘使用年限為19年。於使用年限結束時，假設場地停運成本等於太陽能發電場資產(主要包括模組及太陽能光伏支架)的剩餘價值。
2. 發電量：根據歷史發電量，假設Gullen太陽能發電場的年發電量為每年18.3吉瓦時。根據歷史趨勢應用季節性因素。根據管理層假設，衰減率假設為每年0.4%。經濟縮減乃基於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二零二四年之後的獨立預測。
3. 損失系數：MLF是一個乘數，用於調整發電量以計算輸電網絡的電力損耗。MLF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考慮了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的預測長期平均MLF，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持平。
4. 電價及購電協議：Gullen Solar的電價乃假設為新南威爾士太陽能發電場的國家電力市場批發電價，該價格來源於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獨立電價預測，當中已考慮整個行業的產能、市場需求、監管計劃及新發電長期邊際成本的變化。
5. LGC價格：Gullen Solar的LGC價格預測乃根據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的LGC價格假設得出。假設於可再生能源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完成時，將推出原產地憑證。LGC價格(真實基準)乃假設於二零三一年為10澳元，二零四零年線性下降至1澳元，其後直至二零六零年一直穩定維持於1澳元。

6. 運營成本：運營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及維護以及其他開支。合約中規定了大部分開支的年度上漲因素。
7. 資本支出：由於保運維合約中包含了所有成本，因此並無預測任何額外資本支出，惟二零二八年的若干維護成本除外。
8. 融資：假設利率須按1.7%加基準利率(對沖前)支付。假設100%的利率風險於應付Gullen Wind的貸款於二零三七年獲悉數償還前均已被對沖。貸款還款按每季度105,000澳元的費率進行。
9. 紅利抵免：估值日期的紅利抵免餘額的假設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紅利抵免餘額根據裝機容量按比例地分配予Gullen Solar。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40%股權的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4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編製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	獨立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已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名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澳洲從事建設及運營一系列清潔能源項目組合。

有關賣方及京能清潔能源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京能清潔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京能清潔能源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持有京能清潔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8.6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為穩定回報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澳洲清潔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拓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良機。經考慮(i)Gullen風電場、Gullen太陽能發電場及Biala風電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開始發電；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30.9百萬澳元及約39.8百萬澳元，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有合理潛力在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海外溢利。因此，董事會對澳洲風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前景持長期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京能清潔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清潔能源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京能集團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相關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為京能清潔能源之直接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議委任脈搏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獲達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金額」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由買賣協議中載列之估值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減目標公司在交割日期前宣派或派付的任何全額免稅股息(於買賣協議中載列之估值日期前宣派者除外)之40%的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相關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Biala」	指	Newtricity Developments Bial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iala風電場」	指	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的裝機容量為110.7兆瓦並由Biala運營的風電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悉尼、新南威爾士及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買方」	指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	指	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金額」	指	交割後買方將支付的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交割日期」	指	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月份的最後一日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如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價值」	指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中協定之銷售股份之股權價值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外國收購與接管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llen Solar」	指	Gullen Solar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ullen太陽能發電場」	指	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的裝機容量為10兆瓦交流電並由Gullen Solar運營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Gullen Wind」	指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ullen風電場」	指	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的裝機容量為165.5兆瓦並由Gullen Wind運營的風電場
「吉瓦時」	指	吉瓦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京能清潔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
「LGC」	指	大規模發電證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LF」	指	邊際損失系數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國家電力市場」	指	國家電力市場，澳洲的能源批發現貨市場
「營運及維護」	指	運營及維護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購電協議」	指	購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Gullen風電場、Gullen太陽能發電場及Biala風電場的統稱
「脈搏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購買價格」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可再生能源目標」	指	一項澳洲政府計劃，旨在減少電力行業溫室氣體排放，並鼓勵利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額外發電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即目標公司48,600,040股股份
「賣方」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清潔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Gullen Wind、Gullen Solar及Biala)

「財政部長」	指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編製之目標公司40%股權之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
「保運維」	指	保修、運營及維護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附錄一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之40%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就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對估值之提述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專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的操守要求。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無需遵守獨立性要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條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40%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由估值師ShineWing Australia Securities Pty Ltd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關於收購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40%股權之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之資料和文件以及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對其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